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瀧興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哲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95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8年4月間，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，對創意世家建設有限公司、李祥剛、黃美築提起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015號受理，並由法官賴彥魁各於108年5月23日、同年7月25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嗣因法官職務異動，改由法官張筱琪審結。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不應再由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賴彥魁審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賴法官迴避云云。

二、按法官曾經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明定。惟該所稱參與前審裁判應行迴避者，係指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能復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。至法官如僅參與前審之言詞辯論、調查證據、宣示裁判或訴訟進行之裁定，或於起訴前發支付命令或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者，均與本案判決基礎無關，不得指為參與前審裁判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起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015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雖由賴彥魁法官進行兩次言詞辯論程序，有108年5月23日、同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至13頁），惟該事件後改由張筱琪法官審結，有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賴彥魁

法官自非曾參與前審裁判者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、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賴彥魁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趙伯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韋杉